

岐山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

资金核桃低质低效园提升改造项目

(第三标段)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宝鸡西岐肥业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合 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: 宝鸡西岐肥业有限公司

采购人(甲方)为实施岐山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质低效园提升改造项目(第三标段)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,已接受成交供应商(乙方)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公开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岐山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质低效园提升改造项目

交货地点: 岐山县凤鸣、京当及蔡家坡镇共3个镇7个行政村

项目内容: 有机肥480吨

二、作业范围及技术标准

作业范围见第三章“采购内容、技术指标措施标准及要求”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; 2024年11月12日

计划竣工日期; 2025年4月11日

工期总天数: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招投标文件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595200.00元，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

六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，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款项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王彩虹 身份证号：61032319560502111X

联系方式 13571745359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- 4、合同条款；
- 5、磋商文件；
- 6、响应文件；
- 7、项目作业设计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改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把肥料拉到指定地点。如出现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。

3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改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



代表人 (签字): 张明

地址: 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 45 号

电话: 0917-82260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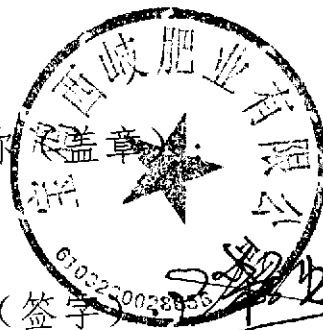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北环路分理处

帐号: 263163011040000763

2024年11月11日

签约地点: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办公室

乙方名称 (盖章)



代表人 (签字): 张明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化工园区

电话: 13571745359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岐山县凤鸣支行

帐号: 102814224876

2024年11月11日